

招生班別名額經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16699號函、110年10月2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41568號函、110年10月2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45945H號函核定。
招生簡章經本校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110年11月2日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(含澎湖班)招生簡章

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：110年12月6日09:00 至
110年12月27日中午12時

繳費時間：110年12月6日09:00 至
110年12月27日15:30

本項考試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

校址：106-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

網址：<https://dice.ntue.edu.tw>

<https://diceexam.ntue.edu.tw>

電話：(02) 6639-6688、2732-1104

轉分機 82102、82203、82108

傳真：(02) 2736-416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公告	110 年 11 月 8 日(一)(含)前	
報名繳費日期	110 年 12 月 6 日 (一) 9:00 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 (一)	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中午 12 點準時關閉，轉帳繳費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 15:30 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報名表件填表列印、寄送截止日	110 年 12 月 28 日 (二)	採網路報名方式，須寄出報名表件，以郵戳為憑。以 i 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期。
經審核通知證件補繳截止日	111 年 1 月 7 日 (五)	
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	111 年 1 月 7 日 (五)	
網路開放列印准考證	111 年 1 月 26 日 (三) 9:00	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。
第 1 階段試場公告	111 年 2 月 10 日 (四)	
第 1 階段筆試、面試日期	111 年 2 月 12 日 (六)	面試時間得視人數，增加 111 年 2 月 13 日 (日) 與時間，確切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二日公告於該系所網頁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第 1 階段考試放榜	111 年 3 月 1 日 (二)	
第 1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	111 年 3 月 8 日 (二)	以郵戳為憑。
澎湖班面試日期	111 年 3 月 12 日 (六)	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第 2 階段試場公告	111 年 3 月 10 日 (四)	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第 2 階段繳費截止、面試日期	111 年 3 月 12 日 (六)	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應試。
第 2 階段考試放榜	111 年 3 月 21 日 (一)	
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	111 年 3 月 28 日 (一)	以郵戳為憑。
正取生報到	111 年 4 月 13 日(三)	預計下午 6 時開始
備取生報到	111 年 4 月 20、21 日(三、四)	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止
澎湖班報到	111 年 4 月 30 日(六)	如有備取名額，當日通知備取遞補報到。

澎湖班面試、報到及上課地點暫訂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(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)，若有調整，將於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、招生網站公告。

八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招生班別	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		週末假日班
招生名額	15名		
上課時間	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，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。		
報考資格	<p>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具備<u>至少 1 個月以上現仍在職</u>工作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，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。)或具有<u>1 年(含)以上</u>服務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，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。)；兼職、工讀、鐘點計時之工作，不計入年資。</p>		
考試項目	書面審查	<p>1. 個人經歷及自傳</p> <p>2. 簡要研究計畫書 2~4 頁(內容含：研究主題、研究背景、研究問題或目的、參考文獻等)。</p> <p>3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。</p> <p>※「簡要研究計畫書」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/下載專區下載。</p> <p>※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。</p>	佔總成績比例 55%
	面試	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。	佔總成績比例 40%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 面試 2. 書面審查 3. 服務年資積分		
面試日期	111 年 2 月 12 日(六)		
面試地點	<p>一、本校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。</p> <p>二、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，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。</p>		
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	<p>一、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；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(二)前寄送報名表件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查資料：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(五)前自行裝訂成冊後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，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，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(以郵戳為憑)。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，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四、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：</p> <p>(一) 服務年資：每滿 1 (學) 年以 0.8 分計算，不滿 1 (學) 年年資不予採計。</p> <p>1. 校(園)長及教師：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。110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</p> <p>2. 社會人士：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 12 個月為 1 年。每滿 1 (學) 年以 0.8 分計算。111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</p> <p>(二)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<u>5 分</u> 為限。</p> <p>《續下頁》</p>		

成績計算方式 及注意事項	<p>(三)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，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，將另行通知考生；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</p> <p>五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 55%）+ 面試（佔總成績 40%）+ 服務年資積分</p> <p>六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		
聯絡電話	(02) 6639-6688 轉 62238、62237，請洽莊惠蓮助教。		
網址	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	傳真	(02)2736-5540

九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招生班別	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	夜間班	
招生名額	15名		
上課時間	以夜間上課為原則，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。		
報考資格	<p>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具備<u>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</u>工作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，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。)或具有<u>1年(含)以上</u>服務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，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。)；兼職、工讀、鐘點計時之工作，不計入年資。</p>		
考試項目	書面審查	<p>1. 個人經歷及自傳</p> <p>2. 簡要研究計畫書 2~4 頁 (內容含：研究主題、研究背景、研究問題或目的、參考文獻等)。</p> <p>3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。</p> <p>※「簡要研究計畫書」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/下載專區下載。</p> <p>※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。</p>	佔總成績比例 55%
	面試	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。	佔總成績比例 40%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 面試 2. 書面審查 3. 服務年資積分		
面試日期	111年2月12日(六)		
面試地點	<p>一、本校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</p> <p>二、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，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。</p>		
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	<p>一、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100分；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110年12月28日(二)前寄送報名表件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查資料：請於111年1月7日(五)前自行裝訂成冊後裝入B4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，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，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(以郵戳為憑)。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，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四、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：</p> <p>(一)服務年資：每滿1(學)年以0.8分計算，不滿1(學)年年資不予採計。</p> <p>1. 校(園)長及教師：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。110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</p> <p>2. 社會人士：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12個月為1年。每滿1(學)年以0.8分計算。111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</p> <p>《續下頁》</p>		

成績計算方式 及注意事項	<p>(二)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5分 為限。</p> <p>(三) 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，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，將另行通知考生；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</p> <p>五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 55%）+ 面試（佔總成績 40%）+ 服務年資積分</p> <p>六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		
聯絡電話	(02) 6639-6688 轉 62238、62237，請洽朱心玉助教。		
網址	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	傳真	(02)2736-5540